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28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56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海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56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印集团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456.6597	1.7761			
合 计	4,456.6597	1.77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25,019,089	28.89	680,452,492	2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485,464	26.28	614,918,867	2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33,625	2.61	65,533,625	2.61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58,000,000	2.31	58,000,000	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6,875	0.09	2,186,875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13,125	2.22	55,813,125	2.22
合计持有股份		783,019,089	31.21	738,452,492	2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672,339	26.37	617,105,742	2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346,750	4.84	121,346,750	4.84
备注:无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明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41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海印集团本次减持在上述减持计划中,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29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间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变动事项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海印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	2.21	14,945,600	-0.5956
		2023年1月	2.24	9,558,400	-0.3809
		2023年3月	2.21	10,717,685	-0.4271
		2023年4月	2.13	11,766,012	-0.4689
		2023年5月	1.98	2,559,000	-0.1020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	2.09	9,700,000	-0.3848
		2023年2月	2.24	34,320,000	-1.3677
		2023年5月	1.77	19,523,900	-0.7781
邵建明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	2.28	580,000	-0.0231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	2.20	15,837,500	-0.6312
股本注销	被动增加	2022年12月	-	-	0.1594
合计				129,508,097	-5.0000

2、2022年12月16日,公司回购股份库存股11,751,06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2,520,995,824股减少至2,509,244,757股。股本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5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793,543,089	31.4774	680,452,492	27.1178
邵建明	74,417,500	2.9519	58,000,000	2.3115
合计	867,960,589	34.4293	738,452,492	29.429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拟续聘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第12.00、13.00、15.00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议案6.00、7.00、8.00、9.00、10.00、11.00、14.00、15.00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请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5、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冰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联系传真: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邮政编码:518103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备注			

说明: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保持一致,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91

2. 投票简称:菲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出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拟续聘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张继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张继月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5月11日

附件:

张继月先生,公司职工监事,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19年12月,曾任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工厂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张继月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8.01	非独立董事贺贤汉	√
8.02	非独立董事程向阳	√
8.03	非独立董事王哲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9.01	独立董事汪东	√
9.02	独立董事黄继章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董小平	√
10.02	监事尹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第5、6、7、8、9、10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议案8、9、1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以委托或现场方式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0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海路1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华、李海东

联系电话:0562-5316888-8080

电子邮箱:ftsa001@ftvas.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1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97

2、投票简称:富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举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会议审议事项之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会议审议事项之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会议审议事项之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			
8.01	非独立董事贺贤汉	√			
8.02	非独立董事程向阳	√			
8.03	非独立董事王哲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			
9.01	独立董事汪东	√			
9.02	独立董事黄继章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			
10.01	监事董小平	√			
10.02	监事尹毓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或填入同意的股数,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层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
8.00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9.00	《关于公司2023-2024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9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上述第8、9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			
8.00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9.00	《关于公司2023-2024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9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将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完善西南地区的业务布局,实现与重要客户的产业合作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拟在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投资建设一条三片罐制罐生产线,并设立子公司"昇兴(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

2、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以现金认缴出资150万元人民币,持股5%;昇兴(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2,850万元人民币,持股95%。

5、法定代表人:林永保

6、住所:成都市金堂县成阿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阿大道29号恒运科技产业园A12栋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上述涉及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为了贯彻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西南区域市场布局,加大与知名品牌客户的产业合作深度,增强公司制罐业务的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布局,提升综合服务实力,增强客户黏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是对公司本年度及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2023年5月15日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以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300936.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俞卫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顾书春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俞丞先生,财务总监何泽红女士,独立董事邵家旭先生,保荐代表人晏璎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5月12日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号)的批复,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39元。截止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7,133.2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345.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787.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13152000000523219账户19,00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1010290000000445账户6,500.00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80800188000252792账户12,000.00万元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22400000007835账户15,287.61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68.5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的专户开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项目状态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PTFE高频覆铜板项目	已结项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445	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进行中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7835	研发中心项目、超募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补充营运资金	已结项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PTFE高频覆铜板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1,080,266.81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523219	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PTFE高频覆铜板项目	已销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8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提交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提交听证申请的背景及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1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及申辩等材料。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4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运营及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3年4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生产顺稳。公司重点产品当月产量同比均有增长,其中电工钢产量同比增幅较大。电工钢产品中,高牌号无取向产品产量保持同比增长;高磁感取向0.23mm及以下薄规格产品产量同比略有降低。

重点产品产量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32	5.9	130	8.3
2	电工钢	14	21.8	55	24.0
	高牌号无取向	5.5	1.5	26.1	23.2
	高磁感取向(≤0.23mm)	1.5	-2.5	4.6	-21.8
3	镀锡板	5	3.7	21	12.0
4	酸洗汽车用钢	9	5.4	31	4.6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其它经营动态

(一)4月新增292项产品认证机会,包括222项汽车板产品、3项电工钢产品、3项镀锡产品、54项酸洗产品、2项冷轧非汽车用钢产品、4项热轧产品及4项中厚板产品。

(二)4月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长约97%。

(三)2023年4月19日,取向电工钢两款产品(15SQF1250、23SQGD085LS)全球首发。

三、近期市场预判

近期国内钢材市场需求释放不足,预计短期内钢材价格震荡调整。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